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SH
债券简称：20 电建 Y1	债券代码：175224.SH
20 电建 Y2	175264.SH
20 电建 Y4	175314.SH
21 电建 03	188553.SH
21 电建 04	188554.SH
21 电建 05	188790.SH
G22 电建 1	185332.SH
22 电建 Y1	137942.SH
22 电建 Y2	137943.SH
22 电 YK01	138616.SH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3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4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4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4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4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4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4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5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5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5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53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54
第十六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55
第十七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56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POWERCHINA Ltd)

### 二、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26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0电建Y1”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4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

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

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



担。

## （二）“20电建Y2”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4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

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三）“20电建Y4”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2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

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

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四）“21电建03”和“21电建04”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21 电建 03”，品种二简称为“21 电建 0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1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43%。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五）“21电建05”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最终确定为 3.10%。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六）“G22电建1”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9%。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作债项评级。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存续有效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七）“22电建Y1”和“22电建Y2”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22 电建 Y1”，品种二简称为“22 电建 Y2”）。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74%，品种二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0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新定价周期起，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

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

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品种一后续每个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后续每个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八）“22电YK01”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3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新定价周期起，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

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因中国电建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项，“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和“G22 电建 1”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具体会议召开及决议等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1 电建 03”、“21 电建 04”和“21 电建 05”债券按期足额付息，“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企业使命，致力建设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其他业务，具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装备制造和投融资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能够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发行人坚持全球化经营、质量效益型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塑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卓越价值的品牌，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创新性工程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奉献清洁能源、绿色环境和精品建筑为己任，努力推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世界的互联互通。

#### 1、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

发行人充分发挥规划设计优势和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聚焦“水、能、城”，持续深化业务调整转型升级。科学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新能源等行业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探索氢能等前沿技术储备，抢抓“双碳”机遇，全力推进新能源和抽水蓄能业务规模化快速发展。不断创新水环境治理新模式，打造了具有鲜明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水环境产业，为现代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创造、释放新空间，为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新模式。充分发挥产业联动优势，全面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在国内外市政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基础设施领域顺势而为、成效显著，建设了一批代表性项目，发行人已成为服务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之一。发行人紧紧围绕市场客户，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全面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以 EPC、FEPC、EPCO、BT、PPP 等一体化商业模式，投资建设了一批国家、地区、行业的重点工程，在充分发挥商业模式创新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助推作用的同时，市场认同、客户认同不断提高。

#### 2、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发行人坚持“控制规模、优化结

构、突出效益”原则，加强电力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加快推进以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着力推动业务结构持续向绿色低碳发展。电建新能源公司股份制改造圆满完成，发行人获取新能源资源储量和开发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设备制造与租赁、砂石骨料的开发销售、商品贸易及物资销售、特许经营权及服务业等。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是与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紧密相关的重点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利水电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工程设备租赁业务及上下游相关业务，着力提高公司装备水平，保障项目顺利施工，降低设备资源投入，提高设备使用效益。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5,043.64	4,546.15	9.86	88.57	4,725.83	4,238.27	10.32	83.98
电力投资与运营	238.14	142.57	40.13	4.18	213.60	124.89	41.53	3.80
其他	412.59	317.57	23.03	7.25	687.86	592.64	13.84	12.22
<b>合计</b>	<b>5,694.37</b>	<b>5,006.30</b>	<b>12.08</b>	<b>100.00</b>	<b>5,627.30</b>	<b>4,955.80</b>	<b>11.93</b>	<b>100.00</b>

### 1、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是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最具竞争实力、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2022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043.64亿元，同比增长6.7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8.57%；毛利率为9.86%，同比减少0.46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72.30%，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该板块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境内新能源、水利水电及铁路等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增长。该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人工、原材料及物流等价格上涨的影响。

### 2、电力投资与运营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该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8.14

亿元，同比增长 11.4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18%；毛利率为 40.13%，同比减少 1.40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13.89%。该板块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境外水电发挥区域一体化优势，加强流域优化调度，发电量增加。该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火力发电业务燃煤成本增加；二是平价上网政策推行，新投产的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

新能源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6.41 亿元，同比增长 6.10%；毛利率 55.70%，比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板块毛利率高 15.57 个百分点。

### 3、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设备制造与租赁、砂石骨料的开发销售、商品贸易及物资销售、特许经营权及服务业等，以及去房地产化前的房地产开发业务。2022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12.59 亿元，同比下降 40.0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5%；毛利率为 23.03%，同比增加 9.19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13.81%。该板块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出影响。该板块毛利率增长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境内特许权经营规模增长影响。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04,007,810.91	107,536,600.92	-3.28	-
2	总负债	79,973,411.68	81,700,806.43	-2.11	-
3	净资产	24,034,399.23	25,835,794.50	-6.9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86,473.29	14,150,278.45	7.32	-
5	资产负债率 (%)	76.89	75.97	1.21	-
6	流动比率	0.88	1.05	-16.19	-
7	速动比率	0.78	0.72	8.33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9,770.92	7,638,478.82	23.06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7,164,932.44	56,507,018.96	1.16	-
2	营业成本	50,186,039.80	49,685,982.91	1.01	-
3	利润总额	1,924,726.39	1,856,648.57	3.67	-
4	净利润	1,568,443.78	1,486,408.51	5.52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41,980.11	1,333,074.78	8.17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544.38	986,443.93	15.93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914,256.44	3,642,579.13	7.46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83,175.31	2,124,794.46	45.10	主要系2022年工程回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66,627.80	-4,852,395.61	5.89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27,597.58	2,364,766.83	32.26	主要系2022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1	6.97	-5.16	-
12	存货周转率	7.03	3.14	123.89	主要系2022年房地产业务置出,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6.15	5.68	4.59	-
14	利息保障倍数	3.34	3.96	-15.66	-
15	EBITDA利息倍数	2.74	2.28	20.18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2 电建 Y1”各募集资金 20 亿元，“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分别募集资金 15 亿元、15 亿元、12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和 30 亿元。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电建 Y1”、“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 电建 Y2”和“20 电建 Y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G22 电建 1”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发行人

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后，最终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如下重大事项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1、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为妥善解决电建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与电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以持有的房地产板块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 6,534.26 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均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电建集团已向公司现金支付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对价人民币 6,534.26 万元，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公司拟注销已回

购的 152,999,901 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99,035,024 股变更为 15,146,035,123 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58.34%提高至 58.93%；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2日足额支付“21电建03”和“21电建04”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22日足额支付“21电建05”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29日足额支付“20电建Y1”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17日足额支付“20电建Y2”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31日足额支付“20电建Y4”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G22电建1”、“22电建Y1”、“22电建Y2”和“22电YK01”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31日足额支付了“20电建Y1”、“20电建Y2”、“20电建Y4”、“21电建03”、“21电建04”和“21电建05”的当期利息；报告期内“G22电建1”、“22电建Y1”、“22电建Y2”和“22电YK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流动比率	0.88	1.05
速动比率	0.78	0.72
资产负债率（%）	76.89	75.9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4	2.3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8和1.05，速动比率分别为0.78和0.7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89%、75.9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2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4、2.3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和“G22 电建 1”《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该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已获得表决通过。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 2022 年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中信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1 电建 03”、“21 电建 04”和“21 电建 05”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2 电建 Y1”和“22 电建 Y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2022 年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电 YK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五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 第十六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张北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瓜州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桃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电建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风电项目、水电项目等绿色项目的银行借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第十七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  
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类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